

# 共青团湖南省委办公室文件

湘团办发〔2026〕1号

## 共青团湖南省委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6年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 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 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团委，省直团工委，省属企业团工委，省税务系统团工委、省非公经济组织团工委，省青年社会组织和新兴青年团工委，省邮政快递团工委，各本科院校团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激励广大团组织和团员、团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建功“十五五”、奋进新征程，在科技创新、

乡村全面振兴、绿色发展、社会服务、卫国戍边、文化传承等各领域各方面工作中争当排头兵和生力军，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汇聚磅礴青春力量，共青团中央决定开展2026年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表彰工作。结合工作实际，现就做好我省的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 一、评选依据

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简称全国“两红两优”）是共青团中央设立的分别授予县级团委和基层团组织、团员、团干部的团内最高荣誉，每年集中开展一次。评选表彰工作严格落实中央关于评比表彰工作的要求和团内有关规章，按照《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表彰工作办法》明确的参评资格、评选标准、基本程序等规定组织实施，突出政治标准、注重基层一线、坚持优中选优、加强跟踪管理，提高表彰质量，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 二、名额分配

根据2026年全国“两红两优”名额分配，结合“智慧团建”系统中我省各市州和各系统团组织、团员、团干部数量结构，综合2025年全省基层团组织建设工作推进落实情况，统筹确定分配名额（附件1）。

## 三、组织实施

1. 推荐。各市级团委根据参评条件和分配名额，采取自下

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指导基层进行推荐。基层团组织可以采取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相结合的方式，向上级团组织申报参评。拟推荐对象应当在所在单位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逐级上报。各市级团委请于3月9日前将全国“两红两优”推报对象申报表、事迹材料（附件2—5，Word版，请严格按填写说明要求撰写）以及市级汇总表（附件6）加盖市级团委公章（Word版和盖章版），发送至团省委基层组织建设部邮箱（[hntswjcb@163.com](mailto:hntswjcb@163.com)）。逾期不报的，视同放弃。团省委将结合《湖南省评比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要求，对推荐对象的参评条件、资格和材料等进行预审，不符合要求的，取消相应名额、不再递补。凡超出分配名额推荐的，按排序取足后，其余不予接收。推报名单经省功勋荣誉工作厅际联席会议研究同意后，向团中央报送。

2. 初审。团中央对推荐对象的参评条件、资格和材料等进行初审，符合要求的，反馈各省级团委进行考察，不符合要求的，取消相应名额、不再递补。凡超出分配名额推荐的，按排序取足后，其余不予接收。各省级团委或者委托相关团组织对推荐对象进行考察，按照有关规定征求相应党组织、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和公安等部门意见。其中，对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还应当根据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审计等部门意见；对企业及其负责人还应当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意见，对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负责人增加征求统战、社会工作部门和工商联等意见；对

军队单位及其人员还应当征求军队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政法、审计等部门意见；对社会组织及其负责人还应当征求社会工作、民政等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意见。各省级团委在本省（系统）进行集中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正式推荐对象。

3. **复审和公示。**团中央组建评审委员会，通过召开评审会议差额评选，形成拟表彰对象名单。拟表彰对象名单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报团中央书记处审议，审议通过后面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表彰对象名单。

4. **决定。**经团中央书记处批准，以团中央文件形式印发表彰决定。

#### **四、工作要求**

1. **严格纪律要求。**全省各级团组织特别是县级以上团的领导机关，必须严格履行对全国“两红两优”推荐对象的考察把关职责，主动接受群众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推报和评审工作严格落实“八个禁止”，及时做好归档工作。

2. **加强宣传引导。**评选结果公布后，全省各级团组织可依托主流媒体、团属媒体对全国“两红两优”开展宣传和事迹分享，讲好先进基层团组织和优秀团员、团干部的青春故事，展现风采，营造氛围，带动全省广大团员青年为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3. **做好荣誉管理。**按照“谁推荐、谁管理”的原则，县级

以上团的领导机关应当加强对受到表彰的团组织和团员、团干部的日常监督和管理服务。如排查到不宜保留荣誉的情形，应当随本次推报材料同步报送提请撤销荣誉情况。

- 附件：1. 2026年推荐全国“两红两优”名额分配表  
2. 全国五四红旗团委申报表  
3. 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表  
4. 全国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  
5. 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  
6. 全国“两红两优”推荐对象汇总表

共青团湖南省委办公室

2026年2月10日

(联系人：黄绚、尹晨赓，联系电话：0731—88776712)

## 附件1

## 2026年推荐全国“两红两优”名额分配表

市州/行业 (系统)	团委 (团工委)	团支部 (团总支)	优秀共青团员	优秀共青团干部	备注
长沙	4	4	5	2	至少推荐1个新兴领域团组织或个人
衡阳	3	3	4	2	
株洲	2	3	4	2	可推荐1个新兴领域团组织或个人
湘潭	2	2	3	2	
邵阳	4	3	4	2	
岳阳	3	3	4	2	
常德	2	2	4	2	
张家界	2	2	2	2	
益阳	2	3	3	2	
郴州	2	3	3	2	
永州	3	3	3	2	
怀化	2	2	3	2	
娄底	2	2	3	2	
湘西	2	2	2	2	
省直	1	3	6	2	
省属企业	1	1	2	1	
省税务系统	1	1	2	1	
省非公经济组织	1	0	2	1	
省青年社会组织 和新兴青年	0	1	2	1	
省邮政快递行业	1	0	2	1	
省学联	2	2	6	2	
省少工委	0	0	0	2	限推荐县级及以下基层专职少先队工作者
合计	42	45	69	39	

注：税务系统、邮政快递系统团组织和个人分别由省税务团工委、省邮政快递系统团工委统一推荐、本科院校领域团组织和个人由省学联统一推荐、少先队辅导员由省少工委统一推荐，市州和省直不参与上述类别的推荐。

## 附件2

## 全国五四红旗团委申报表

团（工）委全称		见填写说明			联系电话	13700000000
成立时间	×××年×月	最近一次 换届时间	×××年 ×月	所属类别	见填写说明	
本级是否已录入 “智慧团建”系统		是	团（总）支部数量		×个	
工 作 情 况	现有团员总数		×人	2025年发展团员数		×人
	2025年应收团费		×元（整数）	2025年实收团费		×元（整数）
	2025年 推优入党	推荐优秀团员 作入党积极分子 人数	×人	其中：被党组织确定为 入党积极分子数		×人
		推荐优秀团员 作党的发展对象 人数	×人	其中：被党组织确定为 党的发展对象数		×人
本年是否推报本级团员、团干部和下一级团组织参评全国“两红两优”					否	
近五年 获得省级或地 市级荣誉情况	<p>格式：×年×月 被××评为××</p> <p>注：近5年须获得过省级或者地市级相关荣誉，不含各级各类高等学校、企业、行业团工委和省、市直属团组织等授予的同类型荣誉。（表彰时间应在2021年1月1日以后；2021年获得2020年度的荣誉、2025年度的荣誉、2026年当年所获荣誉不可纳入。所获荣誉填1-3项，以政治类荣誉为主，不包括才艺类、竞赛类荣誉；省、市级其他部门表彰的综合类荣誉，如先进集体等可纳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要 工作 情况 及 取 得 的 效 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近 三 年 来 开 展 的</p>	<p>(突出重点, 简明扼要, 不超过300字。另附2000字事迹材料, 参考样式见后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 位 党 组 织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月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县 级 团 委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月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 级 团 委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月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省 级 团 委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月日</p>

注：所在单位党组织、团的领导机关必须从严审核，确保申报对象不存在不予参评或不符合条件的情形后填写推荐意见。

## 附件3

## 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表

团（总）支部全称		见填写说明				
所在单位全称						
所属类别		见填写说明	联系电话	13900000000		
成立时间		×××年×月	最近一次 换届时间	×××年×月		
本级是否已录入“智慧团建”系统			是			
工 作 情 况	现有团员总数	×人	2025年发展团员数		×人	
	2025年应收团费	×元（整数）	2025年实收团费		×元（整数）	
	2025年执 行“三会 两制一课 ”情况	团支部大会召开次数	×次	是否开展团员 教育评议	是	
		团支部委员会 召开次数	×次	是否开展团员 年度团籍注册	是	
		团小组会召开次数	×次	开展团课次数	×次	
	2025年 推优入党	推荐优秀团员 作入党积极分子人数	×人	其中：被党组织确定为 入党积极分子数	×人	
推荐优秀团员 作党的发展对象人数		×人	其中：被党组织确定为 党的发展对象数	×人		
近 五 年 获 得 省 级 或 地 市 级 荣 誉 情 况	<p>格式：×年×月 被××评为××</p> <p>注：近5年须获得过省级或者地市级相关荣誉，不含各级各类高等学校、企业、行业团工委和省、市直属团组织等授予的同类型荣誉。（表彰时间应在2021年1月1日以后；2021年获得2020年度的荣誉、2025年度的荣誉、2026年当年所获荣誉不可纳入。所获荣誉填1-3项，以政治类荣誉为主，不包括才艺类、竞赛类荣誉；省、市级其他部门表彰的综合类荣誉，如先进集体等可纳入）。</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青年参与情况及取得的效果 年度开展的主要工作和</p>	<p>(突出重点, 简明扼要, 不超过300字。另附2000字事迹材料, 参考样式见后文。)</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单位党组织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月日</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县级团委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月日</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市级团委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月日</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省级团委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月日</p>

注：所在单位党组织、团的领导机关必须从严审核，确保申报对象不存在不予参评或不符合条件的情形后填写推荐意见。

## 附件4

## 全国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

姓名	张××	性别	男	民族	X族	
出生年月	×××年×月	政治面貌	共青团员 (保留团籍的党员不予参评)	学历		
入团时间	×××年×月	所属类别	见填写说明	联系电话	13900000000	
工作(学习)单位	见填写说明			职务	XX	
身份证号	110106199807012222			发展团员编号	2017年1月1日以后入团的,需要填写发展团员编号	
近五年教育评议结果 (等次: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应累计3年以上为优秀等次)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家庭主要成员						
姓名	与本人关系	工作单位			职务	
××	父子	××			××	
××	母子	××			××	
学习 和 工作 简 历	(从小学填起,包括出国留学、进修等经历,注意时间需连贯) ×年×月—×年×月 在××小学上学 担任××× ×年×月—×年×月 在××中学上学 担任××× ×年×月—×年×月 在××大学上学 担任××× ×年×月—×年×月 在××单位工作 担任×××					

近五年获得省级 或地市级荣誉情况	<p>格式：×年×月 被××评为××</p> <p>注：近5年须获得过省级或者地市级相关荣誉，不含各级各类高等学校、企业、行业团工委和省、市直属团组织等授予的同类型荣誉。（表彰时间应在2021年1月1日以后；2021年获得2020年度的荣誉、2025年度的荣誉、2026年当年所获荣誉不可纳入。所获荣誉填1-3项，以政治类荣誉为主，不包括才艺类、竞赛类荣誉；省、市级其他部门表彰的综合类荣誉，如三好学生、先进个人等可纳入）。</p>		
简要事迹	<p>（突出重点，简明扼要，不超过300字。另附2000字事迹材料，参考样式见后文。）</p>		
团组织 所在单位 意见	<p>(盖章) 年月日</p>	纪检监察机关 所在单位 意见	<p>(盖章) 年月日</p>
党组织 所在单位 意见	<p>(盖章) 年月日</p>	县级 团组织 意见	<p>(盖章) 年月日</p>
市级 团组织 意见	<p>(盖章) 年月日</p>	省级 团组织 意见	<p>(盖章) 年月日</p>

注：所在单位党、团组织，团的领导机关必须从严审核，确保申报对象不存在不予参评或不符合条件的情形后填写推荐意见。

## 附件5

## 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

姓名	王××	性别	女	民族	×族
出生年月	×××年×月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学历	本科
工作单位	见填写说明			职务	XX
团干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干部 <input type="checkbox"/> 挂职干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干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团的工作力量			职级	处级/处级以下/其他
身份证号	110108199208081111				
联系电话	13900000000	担任团干部年限	×年	所属类别	见填写说明
学习 简 历 和 工 作	(从小学填起,包括出国留学、进修等经历,注意时间需连贯) ×年×月—×年×月 在××小学上学 担任××× ×年×月—×年×月 在××中学上学 担任××× ×年×月—×年×月 在××大学上学 担任××× ×年×月—×年×月 在××单位工作 担任×××				
从事 团 工 作 经 历	×年×月—×年×月 在××单位工作 担任××× ×年×月—×年×月 在××单位工作 担任×××				
或地 市 级 荣 誉 情 况 近 五 年 获 得 省 级	格式: ×年×月 被××评为××  注:近5年须获得过省级或者地市级相关荣誉,不含各级各类高等学校、企业、行业团工委和省、市直属团组织等授予的同类型荣誉。(表彰时间应在2021年1月1日以后;2021年获得2020年度的荣誉、2025年度的荣誉、2026年当年所获荣誉不可纳入。所获荣誉填1-3项,以政治类荣誉为主,不包括才艺类、竞赛类荣誉;省、市级其他部门表彰的综合类荣誉,如先进个人等可纳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简 要 事 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突出重点，简明扼要，不超过300字。另附2000字事迹材料，参考样式见后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团 组织 意 见 所 在 单 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纪 检 监 察 机 关 意 见 所 在 单 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党 组 织 意 见 所 在 单 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县 级 团 委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 级 团 委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省 级 团 委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年 月 日</p>

注：所在单位党、团组织，团的领导机关必须从严审核，确保申报对象不存在不予参评或不符合条件的情形后填写推荐意见。

附件6

## 全国五四红旗团委推荐对象汇总表

市级团委（盖章）：

市级团委负责同志（签名）：

填报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序号	团（工）委名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最近一次换届时间	2025年发展团员数 (单位:个)	2025年应收团费 (单位:元)	2025年实收团费 (单位:元)	支撑性荣誉情况 [1-3项,近5年须获得过省级或者地市级相关荣誉,不含各级各类高等学校、企业、行业团工委和省、市直属团组织等授予的同类型荣誉。(表彰时间应在2021年1月1日以后;2021年获得2020年度的荣誉、2025年度的荣誉、2026年当年所获荣誉不可纳入。所获荣誉填1-3项,以政治类荣誉为主,不包括才艺类、竞赛类荣誉;省、市级其他部门表彰的综合类荣誉,如先进集体等可纳入)]	事迹简介 (300字以内)	所属类别
1	北京××大学附属医院团委	1370000000	200107	202206	50	2400	2400	×年×月,被评为××		

# 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推荐对象汇总表

市级团委（盖章）：

市级团委负责同志（签名）：

填报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序号	团（总）支部名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最近一次换届时间	2025年发展团员数 (单位：个)	2025年应收团费 (单位：元)	2025年实收团费 (单位：元)	支撑性荣誉情况 [1-3项，近5年须获得过省级或者地市级相关荣誉，不含各级各类高等学校、企业、行业团工委和省、市直属团组织等授予的同类型荣誉。（表彰时间应在2021年1月1日以后；2021年获得2020年度的荣誉、2025年度的荣誉、2026年当年所获荣誉不可纳入。所获荣誉填1-3项，以政治类荣誉为主，不包括才艺类、竞赛类荣誉；省、市级其他部门表彰的综合类荣誉，如先进集体等可纳入）]	事迹简介 (300字以内)	所属类别
1	河北省乐亭县阳光青年志愿者服务队团支部	1370000000	201907	202305	5	720	720	×年×月，被评为××		

# 全国优秀共青团员推荐对象汇总表

市级团委（盖章）：

市级团委负责同志（签名）：

填报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入团时间	身份证号	发展团员编号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及职务	支撑性荣誉情况 [1-3项，近5年须获得过省级或者地市级相关荣誉，不含各级各类高等学校、企业、行业团工委和省、市直属团组织等授予的同类型荣誉。（表彰时间应在2021年1月1日以后；2021年获得2020年度的荣誉、2025年度的荣誉、2026年当年所获荣誉不可纳入。所获荣誉填1-3项，以政治类荣誉为主，不包括才艺类、竞赛类荣誉；省、市级其他部门表彰的综合类荣誉，如三好学生、先进个人等可纳入）]	近五年评议结果为“优秀”的教次数	事迹简介 (300字以内)	所属类别
1	王XX	男	汉	共青团员	202009	110109199812345678		1370000000	××中学教师	×年×月，被评为××	3		

# 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推荐对象汇总表

市级团委（盖章）：

市级团委负责同志（签名）：

填报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级	支撑性荣誉情况 [ 1-3项，近5年须获得过省级或者地市级相关荣誉，不含各级各类高等学校、企业、行业团工委和省、市直属团组织等授予的同类型荣誉。（表彰时间应在2021年1月1日以后；2021年获得2020年度的荣誉、2025年度的荣誉、2026年当年所获荣誉不可纳入。所获荣誉填1-3项，以政治类荣誉为主，不包括才艺类、竞赛类荣誉；省、市级其他部门表彰的综合类荣誉，如先进个人等可纳入） ]	团干部类型	担任团干部年限 (单位: 年)	事迹简介 (300字以内)	所属类别
1	张XX	女	汉	中共党员	199802	110109199812345678	1370000000	××大学	团委书记		×年×月，被评为××	专职	5		



